

证券代码：873337 证券简称：中超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因合同纠纷，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数科”）对公司提起诉讼。基于联通数科未履行合同义务却要求继续付款的情况，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申请，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收到法院快递签收信息，等待开庭通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瑞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江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因联通数科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公司要求其返还合同预付款，并支付合同违约金。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请求判令联通数科返还合同预付款 9,789,500 元，支付违约金 2,797,000 元，合计 12,586,500 元。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因合同纠纷，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数科”）对公司提起诉讼。基于联通数科未履行合同义务却要求继续付款的情况，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申请。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起反诉是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积极采取的法律措施，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起反诉有利于挽回损失，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合格供应商管理工作，从严格筛选合格供应商入手，维护与供应商间良好合作关系，减少诉讼事项发生。出现风险事项时积极沟通解决，必要时积极采取法律措施，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目的。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25 年 6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案号：（2025）京 0108 民初 76981 号），涉诉金额 10,409,939.7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23,246,972.36 元，涉诉金额占比 8.4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本案不符合重大诉讼标准。

公司提起反诉，并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收到法院快递签收信息，涉诉金额 12,586,5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23,246,972.36 元，涉诉金额占比 10.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本反诉事项符合重大诉讼标准，现予以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反诉状。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